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文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楊文凱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27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楊文凱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；又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7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又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3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其入監經接續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71號函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函文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考。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李玉華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